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8 楼
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邮编：200002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佳超律师、邓兆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长吴鹏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会议就《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0,75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上述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布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同时，经查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城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江宪

江宪

经办律师: 张佳超

张佳超

经办律师: 邓兆良

邓兆良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6年5月13日

江宪